

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，為爭取績優選手留縣培訓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獎助運動種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高、國中部分增加滑輪溜冰採計賽事；國小部分增加桌球及籃球採計賽事；新增選手於受理申請時已高中畢業者，不得申請獎助金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 增加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學校出賽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 刪除本計畫實施日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